**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余杭区(现临平区)崇贤街道紫藤路4号3幢新冷库1楼部分房屋（车间）3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3ZL00040），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款项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物流中心支行，账号：19052901040023679)。

5、同意承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房屋经营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申请报批手续，并应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修消防验收合格证书、环保批文及营业执照等）后方可正式投入商业使用。办理上述证照及许可批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同意承租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的经营，并承担相应风险及相关责任；承租方不得以出租方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7、同意原则上承租方不得对外转租。如确需转租的，应获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同时转租不得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若因转租给出租方造成任何损失，承租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8、同意承租方应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文化、治安管理在内的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负责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和保卫工作。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全部责任。

9、同意承租方保证按照约定的租赁用途，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按照使用规范，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并按照约定完成应由其负责的物业服务事项，不放置任何超过或可能超过建筑物设计荷载范围的物品，不得影响、妨碍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正常维护、维修、保养，不得损坏租赁房屋结构及附属设备设施。

10、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1、同意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2、同意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按第一计租年度的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